

王朝闻集 11

审美谈

河北教育出版社

王朝闻集

11

审美谈

简平 编

河北教育出版社

711.518/11

卷首语

《审美谈》是1982~1983年写成的美学专著。人民出版社1984年11月出版，印数为30000册。

全书以艺术美的探索为中心，论证审美主体与审美客体之间的对立统一；分析了审美主体在审美活动中的直觉与思维，敏感与灵感，联想、想像与记忆，喜爱与憎恶等审美心态。

人对艺术美的感受与判断，离不开主体的审美心态的特殊作用。著者结合自身的审美经验，具体论证艺术的美丑，再现与表现，模仿与创造，情感、共鸣与同情，确定与不确定，矛盾与魅力，含蓄与明彻，意境与“我”，有趣与有益等问题，并作了辩证的分析与判断。因此有人说，这本专著是著者美学思想的总结，也是著者探索创建中国式马克思主义美学的新成果。

该卷文中页下注均为作者注。

目 录

第一章	也算是绪论	1
第二章	喜爱与嫌恶	23
第三章	有趣与有益	44
第四章	主体与客体	65
第五章	敏感、错觉与灵感	89
第六章	联想、想像与记忆	114
第七章	直觉与思维	137
第八章	情感的体验	157
第九章	情感与共鸣	178
第十章	共鸣与同情	196
第十一章	典型性与典型化	217
第十二章	艺术中的美与丑	242
第十三章	同样与异样	265
第十四章	形象的真实感	289
第十五章	倾向性与艺术性	311
第十六章	再现与表现	336

第十七章	意境与“我”	356
第十八章	模仿与创造	378
第十九章	形式与形式美	402
第二十章	矛盾与魅力	425
第二十一章	含蓄与明彻	447
第二十二章	确定与不确定	474
第二十三章	心悟与神遇	499
第二十四章	适应与不适应	523
后 记	545

第一章 也算是绪论

—

我们集体编写的教材——《美学概论》出版以后，有些美学工作者和美学爱好者提出建议，希望另编一本教材，着重论证艺术为什么是审美意识的物质化和集中表现，怎样成为人们的审美对象。也就是说，作为审美对象的艺术创作与作为审美感受的艺术欣赏的关系，是依靠什么主客观条件构成的。而且还建议，对于各种类型的艺术现象以及社会现象、自然现象的审美性质、审美价值的分析，要尽可能细致一些。

我同意做这样的工作，也愿意尽快把它送到读者手里。但是，参加《美学概论》编写工作的同志已经分散，每个人在他原有的工作岗位上有各自的工作，要像1962年前后那样把大家集中在一起，共同探讨问题然后进行写作是办不到的。在这样的情势之下，我答应由我自己动手，尽快完成这一任务。但是有一个条件：不

按照教科书的方式来写作。

我现在动手写作，决定采用一种随感式的写法；而且在论证方式方面不说尽道绝，给肯动脑筋的读者留有余地。偶读清代版本《金瓶梅》的第一回关于武松与潘金莲对武大郎的认识的矛盾的写法之后，更觉得写论文除了作者的论断之外，不妨也像写小说那样，与读者合作，让他能共同来下判断。

在《金瓶梅》第一回里，潘金莲说：“自从嫁得你哥哥，吃他忒善了，被人欺负，才到这里来，若是叔叔这般雄壮，谁敢道个不字。”武松对哥哥的评价，与嫂嫂的评价有一致的地方，武大为人太好欺负。但基本观点和态度，两人大有出入。他回答说：“家兄从来本分，不似武松撒泼。”由此可见：武大郎作为认识的对象，武松和潘金莲的观点、态度、倾向性都是互相对立的。潘金莲笑着反驳说：“怎的颠倒说？常言‘人无刚强，安身不长’，奴家平生性快，看不上那‘三打不回头，四打和身转’的。”看来嫂嫂对哥哥的评价还没有引起武松警惕，所以才好像安慰似地说：“家兄不惹祸，免得嫂嫂忧心。”

如果可以把不在现场的武大郎当作审美对象看待，可不可以说这两个角色对他的评价也可算作审美主体的一种审美感受和审美判断呢？凡是读过《水浒》因而知道武松与潘金莲性格、出身以及他们同武大郎的关系的矛盾性的读者都不难看出，这段对话所反映的武松与潘金莲那主观对客观的感受方面之间，分明存在着不可调和的对立。这种认识上的对立，也就是主体灵魂方面的美与丑的对立。譬如说，一个是尊敬与怜惜，一个是鄙视与憎恶。既然如此，还用得着我再唠叨吗？

我想，如果这本书可以作为我在一定时期里学习美学的心得，因而写得不像教科书，大约读者会允许的。如果我只是就主体与

客体审美关系提出问题，同时也发表一些有关的想法，也许会对读者有益。因此，我想首先作一点声明：请读者不要希望它对审美关系的问题作出全面的、系统的即定义式的解答，以免读后感到大失所望。

二

这本书所要探讨的直接对象，主要是人对艺术的审美活动，因此，不能不着重探讨作为审美对象的艺术创作。艺术创造和艺术欣赏虽是对实践的反映，我们的探讨对象却不应局限于艺术。要是排除了人们对于自然美和社会美的感受，对艺术美的认识和探讨都是片面的。

为什么可以认为，艺术欣赏也是主观对客观的反映？这一点，后面再说。现在我想着重谈一谈的，是欣赏和创作一样必须熟悉一定范围的生活。艺术所反映的现实对审美活动来说是无限的，因而不能认为只有熟悉了一切生活才可能欣赏艺术。但是，只有当欣赏者拥有一定的生活经验，艺术所反映的某些生活对他才有可能成为他的感受和认识的对象。我欣赏艺术的经验表明，面对某一作品时，能不能获得比较深入的感受和比较正确的判断，这要看我自己的生活经验和社会知识，和艺术所反映的内容是否具有内在联系。反转来说，欣赏者自己直接的或间接的社会实践的生活经验，在审美活动中成为检验艺术的真善美的重要依据，这样的欣赏才有可能积极作用于自己的主观世界。艺术所反映的现实生活作为感性的和理性的认识对象，为什么是可以感受和认识的？这是因为：从审美主体——欣赏者的主观条件看来，他自己的生活经验的丰富程度如何，必然反作用于他对待审美客体，对艺术

形象的敏感程度与认识的深度。

这里，我不妨先以我家那位只有两岁的电视观众的兴趣为例，说明生活经验对审美活动的重要作用。我在电视机前正集中注意地观看精彩的足球比赛，她来了，一进屋来却摇摇手，喊“冒！”意思是说：“不要！”她与成年人的爱好有显著的矛盾，她这时还不懂得险球为什么会震撼人心。但也不能否认，她与我有某些共同的兴趣。对于野生动物的生活，例如成群回“家”的猴子，那小猴子翻跟斗的顽皮劲头，她看了发笑。我看见同样的形象时，何尝觉得这是乏味的呢。可见，比较缺乏社会生活经验的孩提，其趣味和成年人的趣味，虽有不可混淆的差别，但也不能否认，它们之间又有相互联系的方面。这种差别和联系，有着种种复杂的原因；其中最根本的原因，是人们由社会实践所形成的审美趣味，既有特殊性也有一般性。而生活经验的共性，却是形成审美趣味的一致性的主要原因。

我为什么要在尚未进入各种具体问题的探讨之前，先在开场白里这么提到生活经验对审美活动的作用呢？其原因在于：我希望与读者共同探讨审美关系等重要问题的时候，彼此都能适当注视那些即使与我们所要分析的审美现象没有直接联系的实际生活。因为，这样可能有助于我们对特定问题的探讨有“共同语言”。在我看来，不只艺术家才需要深入生活，艺术研究者也不可以浮在生活的表面或与生活脱节。如果不是这样，只凭书本上的理性知识，很难理解反映生活的艺术的本质特征。

包括对审美关系这些问题的探讨，只有从两个实际——艺术现象与生活实践出发，而不只是从美的本质等定义出发，理论研究才更有可能避免空洞抽象。对实践经验的复述当然还不等于理论，不应重复经验主义。但正确的理论来源于实践，先验论的判

断，同样无助于独创性的学术水平的提高。

三

对艺术的欣赏和对艺术的创作一样，都是以欣赏者和创作者的生活经验为基本条件的。双方的经验可能有直接性和间接性的差别，而间接的经验之所以可能丰富自己的生活知识，在于直接经验对它起了参照作用。激起喜怒哀乐爱恶等情绪状态表明，直接经验对间接经验起着一种化他为我积极作用。倘若根本没有相应的经验（包括情感体验），艺术作品无从产生；艺术对缺乏生活经验者来说，也不可能真正成为他所欣赏的对象。

俗话说“对牛弹琴”——找错了对象，这话有道理。音乐，不论它是高山流水还是下里巴人，都是人对生活的感受所创造出来的艺术。音乐有各种各样的内容，不论它是通过琴或其他乐器演奏的表现，对于根本缺乏社会生活的人的感受的牛来说，它没有条件成为它所能欣赏的对象。假定牛也有欣赏什么的兴趣，看来人的鞭子是不合它口味的东西；青草在它饥饿时，可能成为它引起快感的对象，不过，快感不就是美感。所以应当说，艺术的接触者不就是艺术的欣赏者。除了聋子，谁的耳朵都可能接触音乐，但不是与对象一接触，对象就可能成为他所能欣赏的对象。

在这里，我们不能不涉及美育问题。但我们暂时不着重探讨如何进行审美教育，还是回到作为审美主体的艺术欣赏者，艺术为什么对他可能成为欣赏的对象？这个问题，在审美关系中带普遍性和根本性。人的生活经验对审美判断具有根本性的作用，懂得音乐美的耳朵当然有待于审美的训练；正如对于自然美的欣赏并不是人人都会那样。但是包括对各种审美对象的审美能力的提

高，都不能排除直接的和间接的生活经验。

前天看见一点生活琐事，不妨在这里作点转述，借此说明艺术创作和艺术欣赏中的想像作用，以及想像作用对生活经验的依赖性。一个两岁多点而不常和我见面的小女孩，把她咬了一个口子的饼干向她妈妈的手臂上戳，同时说：“大灰狼咬妈妈。”其实别说大灰狼，她连狗也没有直接看到过。但他从电视上和画片上看见过这种动物，而且听大人讲过大灰狼的故事，所以作为一种游戏，这样把有缺口的饼干当作大灰狼来吓她妈妈。我看这些带游戏性的琐事，不妨当作艺术创作的雏形来看待。

至于我自己，在艺术欣赏中的想像活动，分明是一种不自觉却不可缺少的心理因素。即使到了早就不信神鬼的年龄，仍然爱看《聊斋志异》，爱听鬼的故事。那是因为，我在读小说和听故事的时候，包括想像活动的活跃。我那间接生活经验给我创造了想像力，对我可能引起欣赏的愉快。

想像作为欣赏艺术的一种心理条件，它必然反作用于艺术创作。最明显的事例，是戏曲艺术的虚拟性、假定性特征的特殊表现力。并不布景以直接模仿角色活动于其中的场所，而是依靠演员刻意模仿特定场所中的角色的动作或表情，让观众由某种表演唤起想像，“相信”角色此刻是在什么场所中活动着。大家早已熟悉的川剧《秋江》的演出，演员的表演使观众觉得急于追赶情人的陈妙常和划船的艄翁，仿佛真是居于无形而在动荡的船上。演员的精彩表演使人仿佛看见角色所乘的船，怎样通过平水、急流或险滩。这种创造性的艺术表演，主要不是舞台物质条件简陋的表现，主要是艺术家掌握得住观众的精神活动例如以想像能力为条件的表现。

四

生活经验对于艺术创作与艺术欣赏的作用有同一性，它一定要从某一艺术形式、某一类以至某一作品的发展和变革中表现出来。这一点在艺术的历史发展中，也有无数事例可以证明。可变化的生活经验引起了审美趣味的变化——不变化的审美趣味是不存在的。有志于美学研究者倘若充分占有某些民间传说的历史，确切地而不是想当然地了解它的全部发展过程，它对美学研究一定可能提供新的成果。

戏曲《白蛇传》是由民间传说发展起来的，而有关民间传说自身也在不断变化着。这一特点，非常明显地表现为人们的审美兴趣、审美理想的矛盾。我在青年时期从《今古奇观》或《警世通言》中所读到的《白娘子永镇雷峰塔》，作为一种叙述文学——小说中的审美对象，与三十年来常能看到的戏曲，对白娘子与法海（川剧中还有一个比法海更早地出现在舞台上的王道灵）的态度，有肯定与否定的巨大差别。最近阅读了一篇《论白蛇故事的历史演变》^①，才知道久闻其名而未曾读过的《义妖传》，特别是清朝陈遇乾的那篇同名长篇弹词，对前人的传说或小说，在人物、情节与倾向性方面有了巨大的变化过程和特点。最初被肯定的法海转化为被否定的角色，最初受谴责的白娘子却越发成为真善美的代表人物。多年来我所爱看的《断桥》，在清乾隆时代方成培改编前人作品而成的戏曲《雷峰塔传奇》里已有这一折戏。看来田汉的新剧作，也分明保留了方成培剧作对战败后的白娘子的同情。

^① 《艺术研究资料》第3辑，浙江艺术研究所编辑出版。

审美理想和审美趣味的变革，也和是非、善恶标准的变革一样，是变革着的社会实践的反映，是思想意识的一种特殊形态。借用马克思的话来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审美理想作为人们对现实的一种意识，和人们的社会实践是分不开的。当然，认识难免有反复，而且有其不能用举手表决的方式来解决的矛盾性。如今法海算不算反派角色的问题所引起的争论，不仅是属于艺术创作应不应当写真人真事、情节可不可以虚构等问题，看来和审美理想这一意识的差别以至对立大有关系。许仙（前人称为许宣）这个所谓中间人物，即使是在同情白娘子的戏曲的演出里，也有着表现他那动摇性的一面，或者着重表现他那始终倾向于白娘子的另一面的差别。这种差别的产生，不完全是演员对剧作所规定的角色的性格的理解和表演的差别的表现，未必完全和不同时期对犯过错误的人作批判的社会思潮没有联系。为什么在“十年动乱”之后，一系列曾遭打击的清官戏又能风行一时，甚至作为审美主体的某些观众，看了包公戏当场叫出“向包公学习”的口号？产生这种不限于审美感受的审美判断，和“四人帮”以至这之前所造成的冤案假案还有待于昭雪这一社会现实之间，完全没有现实性的关系吗？

包括艺术创作和艺术欣赏，包括艺术家或欣赏者的审美理想和审美趣味，这一切都是发展着而不是一成不变的。我在这里涉及《白蛇传》等传统艺术，只不过是想说，对于有关美学的各种概念的内涵，应当从事物变革的实际中去寻找，避免从概念出发，以某种僵化了的模式或成见对待各种具体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五

我也同意有些专家作纯理论的研究，学术研究可以有各种分工的特殊方式。但是既然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那么，探讨包括对艺术的欣赏在内的审美实践活动，对我们的美学研究也显得十分重要。

美学研究能够建立独特性的体系当然重要，但包括未必曾经明确想过要建立自己美学体系的张竹坡，是不是就可以断定他一定没有相应的体系呢？他在《金瓶梅》第一回的回前批里认为：“……盖他本是人情中得来的天理，故真是天理。然则不在人情中讨来的天理，又何以为之天理哉？子弟作文，固当平心静气，向人情中讨结煞，则自然成就我之妙文也。”不论他对天理与人情的具体解释正确与否，他对天理对人情的依赖性的这些论述是值得注意的。这不只对于“子弟作文”具有指导意义，而且值得准备从事美学研究或企图建立自己的理论体系者作参考。

美学见解和审美意识一样，都是意识对存在的反映。倘若“不在人情（现实）中讨来的天理（美学观），又何以为之天理哉”？只有向人情中讨天理，他的天理才是有根据和经得起检验的。张竹坡对《金瓶梅》的许多批语中，有不少是合乎人情的天理。例如：“写王婆的说话，却句句是老虔婆声口，作老头子不得，作小媳妇不得。”这是对小说刻画人物个性的优点的称赞，也可说是对意识被决定于存在的论点的一种带形象性的注释。

当然，美不能脱离真善，脱离真善的美可能向丑转化。但是在这种相互依赖的关系里，美有它的相对独立性。如果说审美意识是指关于审美判断的意识，不限于对真、善判断的意识，那么，

张竹坡对王婆说话的形式、风格的判断，是否也是一种审美判断？对此，我的理解是肯定的。真善与假恶当然不等于美丑，但美丑判断是以真假、善恶所代表的“人情”为条件的。因此可以认为，作为小说评点者的张竹坡，不论他的言论能不能算在美学这一范畴，他对王婆形象的艺术性判断，也就是对于与是非善恶相联系的审美判断。不能否认，他那关系着王婆的“声口”的特征，即关于她的年龄、性别、性格的判断，直接对象是小说里的一个人物。而带根本性和间接性的对象，却是这个人物所代表的某些实际生活中的人。审美判断与非审美判断的差别是相对的，而且常常是互相依赖着而不是互相孤立的。因为张竹坡对王婆这个小说中的人物的审美判断与是非善恶判断符合“人情”，不妨认为它也属于美学而不只属于论理学和伦理学性质的“天理”。

我无意在这里全面论证张竹坡小说评点的得失，正如我在下文里可能要引用金圣叹、脂砚斋或各种属于传统美学的文论、画论一样，我的目的只不过借用它们来论证我自己那与它有联系的论点。我比较重视这些美学资料的原因，主要在于它们并不是孤立地论证艺术创作的技巧，而是联系着艺术的反映对象和人对艺术的审美活动所表现出来的特殊见解。在我看来，审美感受的研究者，包括纯抽象的研究，他自己也就应当是富于审美经验者。别人的经验对自己的研究当然也有益处，奉劝准备研究美学者，为了自己的认识的深化与创造性，不妨更加重视前人的审美判断——包括对传统的评点派的审美判断的研究。

六

艺术欣赏与艺术创作的关系，当作主体与客体的一种关系来

考察，它体现了审美需要与审美对象的关系。就主体的审美感受来说，联系着本来与它已经形成了联系的审美对象（例如艺术），从而认识对象为什么是美的或丑的，它怎样才能是美的？为啥追求美其结果反而是丑的？在我看来，这些问题只有从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着眼，才有可能不停止在固有的理论水平，也才有可能避免那些或许实在无谓的争论。

我们所欣赏的词句“日出江花红胜火”，花那红的颜色被夸张，夸张到了与火的明度相同的程度。为了认识这种夸张的现实依据，我们不妨透过阳光去看红色的花。诗人为什么要这样把花与火联系起来，而且这样的联系可能为人们所欣赏？回答很简单：这是人们的生活经验的共性在起作用，它对特殊的夸张的表现，可能引起审美感受的普遍性。

当然，社会美或自然美较之艺术美，各有其自身的特殊现象与特殊本质。但是，既然社会、自然、艺术作为一种认识的客观对象，或者作为审美主体的感受对象，这些客体相互之间也具有一般本质。因而在我着重谈论艺术对观赏者的审美作用时，以为对于认识自然美和社会美可能也是适宜的。

理论和实践都使我觉得：对于缺乏感受艺术美的感官和心灵的人来说，即使他实际上在与艺术相接触，艺术对他也许可能形成上述对牛弹琴的关系。艺术对于与它接触者的态度一视同仁，但艺术美对于上述主体来说却没有多大缘分。只有当主体具备了能够欣赏美的眼睛、耳朵和心灵，美的对象例如舞蹈对他才能引起“观者如山色沮丧，天地为之久低昂”种种特殊的审美感受。审美感受不能排除主体的主观条件，“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这些对客体的特殊感受，体现了诗人在战乱中的特定情绪特征。但也只有带露的花才能唤起“溅泪”的联想和幻觉，“恨别”的情感直

接由鸟声所触发。可见审美对象的特殊点，不能不作用于审美主体在感受方面的特殊性。

区别于论理和伦理关系的审美关系，是引起美感与审美对象的关系。对处于这种关系中间的审美对象的艺术，不论它对审美主体所唤起的感受和感情的具体内容怎样，不论由它所唤起的是惊讶还是羡慕，是欢乐还是悲哀，是热爱还是憎恶，对象自身不能没有特定的形式和内容——美或丑的形式和内容。我想着重提到，美或丑的内容被感受以及被认识，总是通过对象在审美主体的具体活动中自觉不自觉地唤起的。是审美需要与审美对象的特殊关系显示出来的美感特性。

《美学概论》在论证美的本质时，认为“劳动作为人类能动创造的生活实践，产生了对对象的审美价值”。这一论断曾引起异议^①，但我仍然认为这样的表达虽不完整，基本上是正确的。我现在只不过企图基于自己与艺术美以及自然美和社会美的接触得来的经验，说明艺术作为审美对象为什么和必须是有艺术美的对象。如果在大学教授美学的老师，把同学组织起来，通过具体作品的欣赏，从而探讨它那艺术美的本质，这也许是比较愉快，而且是有效的实践活动。容或有人认为这不是美学教学的正宗，但我认为通过这种审美活动的具体方式，也可能有助于逐渐理解，什么是自己所理解的艺术美。

^① 有些学者认为艺术起源于战斗或游戏等等，都有一定的理由，但是包括战斗以至游戏，都不能排除劳动创造人这一原则。